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河东局 税通〔2025〕19973 号

茂名市朝百锦贸易有限公司： 91440902MABWPTFR8F

事由： 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规
定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
12 月 31 日属期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贰佰零壹万叁仟柒佰伍拾
肆元伍角伍分（¥： 2013754.55）元，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
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

现限你（单位）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
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
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
表人出境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